

序號	1	發言日期	96/04/12	發言時間	16:29:14
發言人	陳烈宏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22999329
主旨	板橋地檢署指揮調查局台北縣調查站進入本公司進行 搜索說明				
符合條款	第二條 第 48款	事實發生日	96/04/12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96/04/12</p> <p>2.公司名稱: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發生緣由:不適用</p> <p>6.因應措施:不適用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板橋地檢署指揮調查局台北縣調查站於4/12 13:00PM進入本公司進行搜索，該搜索行動對公司營運並無影響，本公司尊重司法公平原則，配合檢調之行動，並靜待司法調查結果。</p>				